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7-018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简介：

公司孙公司江门市中岸国际船舶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市江海区对外加工装配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市中岸跨境电商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根据2017年的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授信合计额度不超过5,500万元，授信主要应用于各孙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经公司财务部及子公司管理部审核，公司拟为上述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各孙公司与各授信银行签订的具体授信期限为准。本次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1	江门市中岸国际船舶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	江门市江海区对外加工装配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3	江门市中岸跨境电商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5,500.00	

本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担保对象简介

（一）江门市中岸国际船舶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岸船舶”）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08日

注册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滘北龙湾里 91 号-2 二层

注册资金：1020.408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在江门市经营内贸航线及江门市至香港、澳门航线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集装箱拼装拆箱；中转及海陆空多式联运业务；报关、报检；结算、交付运杂费；提供运输业务咨询服务；国际快递（凭有效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中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岸船舶75.99%的股权。

截至2016年9月30日，中岸船舶总资产为15,874,932.43 元，净资产为12,411,935.10 元，净利润为2,805,751.2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江门市江海区对外加工装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配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滘北龙湾里 91 号之一

注册资金：1530.612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凭有效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享有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经营权，负责代理加工装配企业与外商签订对外加工装配合同，办理对外加工装配合同项目原材料、生产设备及零部件进口和成品出口的报关、核销手续，办理工缴费外汇的结汇和有关税务、商检等方面的手续；销售化工原料、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未取得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电工器材、照像器材、纸张、普通机械及配件、百货；物业管理，提供物业租赁服务；提供货物物流、仓储、装卸（不含港口码头装卸）、拆装、加工服务；承接陆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陆路国际货运运输代理）；提供商品经济信息服务；生产、加工不锈钢金属制品。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中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装配公司75.99%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装配公司总资产为 72,474,626.31 元，净资产为 42,939,189.10 元，净利润为 547,391.6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江门市中岸跨境电商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服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03 日

注册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创业路 11 号 1 幢二层

注册资金：5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国际货运代理；中转及海陆空多式联运业务；报关、报检；结算、交付运杂费；快递业务（凭有效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提供运输业务咨询服务；快件分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孙公司江门市中岸物流有限公司持有中服公司51%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服公司总资产为 28,330,524.89 元，净资产为 18,857,323.56 元，净利润为 6,286,003.0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 9,9664.97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的比例为 36.78%。

本次审议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500 万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审批对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且在有效期内的累计总额为 934,1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的比例为 344.76%。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上述公司所申请的授信均用于各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授信用途明确，且各公司均具备独自偿还贷款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其他

担保协议将在各银行同意上述公司的贷款申请后签订，担保期限以各公司与各授信银行签订的具体授信期限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与各授信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及办理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